##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征集非必须招标项目临时合格供方库单位的公告

重庆高速集团拟建立部分业务临时非必须招标项目合格供方库，现诚邀满足条件的单位申请入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格供方库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供方库类别 | 入库单位数量 |
| 01 | 地形测绘、放线打桩及勘测定界类（高速公路） | ≥4家 |

二、申请入库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和地形测量。

（三）2018年9月30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至少1项重庆市境内高速公路或铁路地形图测量或放线打桩或勘测定界工作，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万元。

（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三、申请入库材料要求

（一）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三）企业资质证明(扫描件）

（四）业绩证明（合同及批复扫描件）

（五）企业征信证明（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六）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请入库注意事项

（一）申请入库单位符合资格条件可进行申请；对存在不良行为被联合惩戒的单位申请将被拒绝。

（二）申请入库单位登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招投标系统（http://43.240.249.109:8081）注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

（三）业绩时间以委托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入库申请单位须于2021年10月15日之前提交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另行通知除外）。

五、其他事项

入库申请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入选资格，并禁止其参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其它业务。

2021年9月29日